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4期（总第86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4期
（总第86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3）

省政府令

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意见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 （16）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40）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 （4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集体林权益，大力发展现代林业，努力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到2025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在此基础上，通过继续深化改革，推动森林经营更加科学高效、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更加多样，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高、林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理清权属，加快集体林地“三权分置”

（一）持续深化“三权分置”。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不得收回。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退出。放活经营权，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除法定不予受理情形外，不得以数据未整合、调查测量精度不够、地类重叠等原因拒绝受理。林地经营权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二）提高林权服务水平。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以及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查费用。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对接，依托现有平台搭建林权流转交易、评估、收储、金融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系统，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三、健全机制，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三）规范集体林权流转。鼓励以出租、入股、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推广使用承包和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优化合同档案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快建立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及林木，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须依法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流转。完善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纳入全省矛盾纠纷预防调解工作部署。

（四）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制定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建设措施，支持各地区规范有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为林权收储开展担保服务。

（五）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培育壮大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同等享受现行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开展生产，推广股份合作经营、联合经营、委托经营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鼓励探索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

（六）实施“百场带千村”行动。推进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国有林场探索建立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按年度对国有林场公益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开展绩效考核，统筹考虑绩效考核、收支结余、行业和单位间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核增国有林场绩效工资总量，内部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促进林场发展、农民增收。

四、加强管理，平衡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七）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建立公益林、天然林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视情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同意，并予以公布。精准核实天然林，存在错划误划的及时予以纠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林地，实际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自然生长的林木，不纳入天然林范围，不纳入林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规范非林地林木管理。

（八）加强森林经营利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经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一次性下达经营主体 5 年林木采伐限额且据此批准林木采伐，并作为提供林业生产性服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合理确定抚育强度和龄组，统筹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综合效益。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明确林木移植要求，规范林木移植。

（九）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林权所有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30 立方米或面积不超过 5 亩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超出上述规模的编制简易作业设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实行按面积审批，加强对伐中和伐后更新监督检查。达到更新年龄的二级国家级和地方级人工公益林，可采用带状或块状皆伐更新。

（十）保障林木采伐需求。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县级以上政府要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合理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

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给予权利人经济补偿。

五、聚焦重点，大力发展现代林产业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将林业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支持范围，整合既有政策扶持林业产业发展。加大林业产业基地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投入。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推动在城市周边依托“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加大林业科技创新投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二）做强林下经济。充分发挥林地资源和生物资源禀赋，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开展复合经营。开展特色种质资源创制、产品创新，培育一批产业良种和优质产品。一二产协同用力做强三七、天麻、云茯苓等林下道地中药材产业；持续做精做大松茸、松露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产业；因地制宜、扩面提质，大力发展魔芋、金雀花等林菜种植；规模化发展林下家畜、家禽、林蜂等绿色养殖。深入推进绿美云南行动，实施森林景观利用“千万工程”，打造千个森林乡村（景区）样板、万条旅游绿色通道。

（十三）打造林草优势产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大力发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木竹加工等重点产业。通过品种改良、低效林改造、科技推广，以及提高生产基地的机械化、组织化、集约化、标准化程度等措施，建优一批产业基地。通过招商引资、产品创新、科技赋能、品牌培育等措施，育强一批林草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林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现代化林草产业园区。开展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强化林产品绿色有机认证和地理标志林产品申报，推进林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打造一批特色品牌。

（十四）强化要素保障。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依法利用公益林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建设符合标准的必要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等，相关用地可以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手续。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允许依法办理点状建（构）筑物的用林用地审批手续后开展建设。允许适度开展林相彩化和景观提升改造。

六、拓展路径，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十五）推进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构建林业碳汇技术标准、计量监测和评估体系，摸清林业碳汇资源状况。支持围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健全拓展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森林稳碳增汇技术研发和推广，研究开发适合我省实际的碳汇碳普惠方法学。探索建立林业碳票制度，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

（十六）促进林权价值增值。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完善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政策措施，保障权利人权益。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保持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与国家一致。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实行差异化补偿。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七、金融赋能，强化服务保障支撑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林地经营权及林地上附着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依法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落实国家绿色贷款统计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开展“碳汇＋林权”、碳票、林业碳汇资产、碳汇预期收益权、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收益权、林

业经营收益权等多种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提高林权抵押率，对符合条件和相关政策的林权抵押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十八）创新开发林业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各地区开展地方优势特色林产品保险，在符合奖补政策，且市县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不低于30%的基础上，可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在不调整保险费及符合备案条款费率前提下，积极拓展保险责任范围。

八、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及时解决矛盾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要依法明确林草主管部门职责，强化林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提升生态护林员能力；健全完善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常态化衔接机制，森林公安由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管理，职能保持不变，基层森林公安队伍框架和力量布局保持基本稳定；支持普洱市开展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在林地空间优化、林权交易、林木采伐管理、林下经济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允许自行确定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类型。鼓励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在种树农民收益保障、发展林业规模经营、林权价值增值、林权投融资、林业财产权益保护、林业产业发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探索一批有效的经验做法；省林草局负责协调推进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建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2024年11月7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33号

《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18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予波

2024年11月3日

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管理等活

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是指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的粮食。

法律、法规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分省、市、县三级，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依据本行政区域物价水平、储备运行成本、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政策，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基础设施、质量检验能力及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计划，对本级政府粮食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区域布局及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足额落实本级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指导本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加强补贴资金运行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审计、国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具体负责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等工作，对承储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八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利息据实补贴，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补贴支出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二章 计 划

第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提出，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完成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计划基础上，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供需状况，增加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中的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及其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中应当建立一定数量的成品粮储备，具体数量由省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粮食储备，应当优先满足成品粮储备要求。成品粮储备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折率折算为原粮计入总量计划。

第十二条 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储备区域布局以省内大中城市、市场易波动地区、灾害频发地区和缺粮地区为主。

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和调控需要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粮源筹措、仓储设施、加工能力、物流

条件等情况，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一定数量的异地储备。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等实行严格计划管理。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方案提出建议，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并抓好计划的组织实施，承储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不得擅自变更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因粮食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可抗力等事由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轮换、销售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要求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有关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二）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省级承储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

（三）保证政府粮食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雷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和演练，有效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运营风险;

（五）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发现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在储存期间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质量检验，保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入库后，承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照时间顺序如实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以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原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其储存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安排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合理确定各品种年度轮换比例，实行均衡轮换，避免影响市场平稳运行，确保储备常储常新。

成品粮储备可以按照权属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

第二十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轮换应当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

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组织轮入，轮换架空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实际库存数量不低于国家规定。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入的，承储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第二十二条　轮换入库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采购的成品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并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达到规定的等级和标准。

轮换出库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粮食，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轮换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验收合格的，方可作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定额内损耗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超定额损耗或者因承储单位运营管理不善以及其他违反承储规定造成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损失，由承储单位承担。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动用，由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政府粮食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动用命令、指令。

第二十八条　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州（市）级储备；州（市）级储备不足的，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

省、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动用下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等量补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监督管理职责。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承储单位应当落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信息管理规范要求，对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

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对承储单位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业务评价和调整承储单位、承储数量、检查频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承储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造成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破坏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政府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成品粮储备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4〕5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长王学勤，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雷洋，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庄志强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4〕61号

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建设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为云南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壮大“三大经济”重点任务，落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聚焦打造“高原训练胜地、户外运动天堂、四季赛事乐园”品牌，充分发挥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四州（市）〔以下简称四州（市）〕户外运动资源优势，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引导户外运动项目绿色开发，推动我省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发展格局，四州（市）户外运动人数占旅游总人数的比例达15%以上；到2030年，全面建成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四州（市）户外运动人数占旅游总人数的比例达20%以上。

一、优化户外运动发展布局

（一）按照“生态优先、优势互补、特色突出、错位发展、协同联动”原则，构建云南“大香格里拉”地区“四地两带一线”户外运动发展布局。“四地”特色鲜明。大理州发挥历史文化、美丽山水、自然资源等优势，打造“四季户外运动之城”；丽江市擦亮“雪山下的户外运动生活”品牌，打造“高原户外运动之都”；怒江州立足大山、大江、大峡谷的自然资源优势，打造“峡谷户外运动天堂”；迪庆州依托“香格里拉”“茶马古道”等知名旅游品牌，建设“世界徒步圣地”。“两带”协同联动。大理州、丽江市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和成熟的旅游资源优势，联动打造城市旅游型户外运动带；迪庆州、怒江州发挥独特的户外资源和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联动打造高原峡谷型户外运动带。“一线”串珠成链。充分发挥苍山洱海、玉龙雪山、高黎贡山、梅里雪山等景区景点资源优势，贯通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步道、骑行道环线。以步道、骑行道串联各类户外运动、旅游、文化设施和资源，通过举办“环云南”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山水联赛、“活力山水中国行”等系列“环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赛事，激

活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环线串联功能。（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体育局牵头负责，以下均需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主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培育户外运动多元主体

（二）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强化政策扶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力、竞争力和拥有自主品牌的户外运动企业。鼓励各类景区、度假区的经营主体开发融合性户外运动产品、打造融合性户外运动场景。充分发挥我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对四州（市）户外运动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内容予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户外运动产业招商。建立并动态更新四州（市）户外运动产业招商项目库，加强重大项目支撑带动。定期组织户外运动主题招商活动，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到我省投资户外运动项目、举办户外运动赛事。支持四州（市）将户外运动产业作为主要招商方向，谋划户外运动设施建设、赛事活动、“户外运动＋文旅农商”、“低空＋文体”等各类融合性业态项目进行产业链招商。（省体育局、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户外运动社会组织建设。支持四州（市）成立户外运动协会，在政策咨询、专业技术指导以及培训和选派户外领队、高山教练员、高山向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一批特色户外运动俱乐部，充分发挥其在户外运动服务供给、产品设计和市场开发中的重要作用。（省民政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

（五）构建户外运动赛事体系。支持四州（市）构建国际顶级赛事、国内知名赛事、省级特色赛事等多层次、多元化协同推进的户外运动赛事体系。鼓励四州（市）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和赛事机构深度合作，积极举办、承办或引进一批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带动性强的国际级户外运动赛事。重点发展一批基础好的户外运动赛事，着力提升赛事规模和品质，推动升级为国家级户外运动赛事。加强与国家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合作，积极申办或承办国家级赛事及活动。支持区域内各级政府、社会组织、经营主体结合资源条件，因地制宜举办各级各类户外运动赛事活动，打造一批省级户外运动赛事。（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六）打造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升级一批精品徒步线路，提升现有线路品质，实现产品特色、服务质量和品牌价值的全面升级。以区域内主要交通干道为纽带，以自然风光、历史遗迹、景区景点为支撑要素，做精一批精品骑行线路。围绕四州（市）高速公路网、旅游集聚区、交通集散地等，重点打造一批以汽车自驾串联景区景点、度假区的自驾运动精品线路。（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发展户外营地。因地制宜建设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构建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营地服务网络体系。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区、郊野公园等在符合有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划出露营休闲功能区并提供露营服务。加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运营和区域协作，提升通达性和服务质量。支持建设航空运动体验基地和航空飞行营地，开展航空运动和大众科普教育活动。（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户外运动融合发展

（八）推动“户外运动＋文旅”融合发展。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建设户外运动设施，引入户外运动赛事活动，打造一批特色户外运动体验场景。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立足四州（市）文化旅游资源，策划具有地标性的户外运动赛事活动和产业项目，开发融合性户外运动产品，探索户外运动与旅居融合发展新模式，助力“旅居云南”品牌打造。支持举办以民族节庆、传统体育为主题的户外运动赛事活动，开发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观赏体验旅游项目。（省民族宗教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户外运动＋教育”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适合青少年体质健康发展需要和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山地、水上、航空等运动项目进校园，引导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户外运动项目，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技能。支持校企合作，将户外运动项目纳入研学活动范围，培育户外运动研学品牌。鼓励和支持各级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有序开拓户外运动教育培训市场。（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户外运动＋医康养”融合发展。发展运动康复、健康促进、疾病诊治与户外运动融合新业态。支持各类户外运动综合体、户外营地引入运动康复和运动养生服务，开展健康干预、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等多样化康体服务。鼓励户外运动企业、俱乐部打造户外运动与休闲观光、文化体验、乡村旅游等相结合的户外康养线路。（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户外运动＋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支持户外运动企业打造乡村特色户外运动产品，大力发展生态户外运动、绿色户外运动、低碳户外运动，推进户外运动消费场景与乡村旅游、现代农业、休闲农业等深度融合。（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户外运动＋国际交流”融合发展。持续扩大“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品牌赛事影响力，积极开展高层次国际户外运动发展交流活动、赛事和产业合作等，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特别是我省周边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提升户外运动国际化水平，构建户外运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省体育局、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活户外运动消费潜力

（十三）加强户外运动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各级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开展户外运动技能培训与指导。发挥户外运动达人等名人效应，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户外运动技能普及推广手段，培育、扩大户外运动参与人群。加强与国际国内户外运动等级标准衔接，不断提高户外运动爱好者技能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户外运动消费新模式。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精品民宿等旅游集聚区消费人群融入户外运动，发展户外体验式、运动型旅游，培育一批运动型旅游示范点。开展多业态融合的户外运动消费周、消费月活动，推进户外运动与文旅、商品展销等活动有机融合，带动吃、住、行、游、购、娱消费。探索培育适合儿童、女性、老年人等人群的友好型户外运动产品和服务。支持四州（市）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营造户外运动消费氛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户外运动场景数字化升级。开展全省户外运动资源调查，构建云南省户外运动信息资源库，为我省户外运动资源整合利用提供支撑。搭建网络化、智能化户外运动数字服务

平台，利用各类媒体和户外运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骑行、徒步、自驾运动等信息，提升消费者使用便利性和体验感。推出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电子地图，汇集并发布运动设施、线路、赛事活动及配套服务信息，并与各类户外运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提升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利用当地实景资源优势，探索研发虚拟户外运动体验产品。（省科技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户外运动要素保障

（十六）完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支持四州（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设山地、水上、冰雪、汽摩、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聚集地，完善停车、供水供电、环卫、通信、应急救援等户外运动配套设施，统一和规范户外运动设施标识，鼓励设置智能管理、应急通信和应急救援系统及设施，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合理建设与服务绿色供给，确保户外运动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户外运动场地设施运营管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场地设施运营水平。加快建成贯通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智慧化登山步道、骑行道环线。（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在信息发布、品牌传播、资源对接、产业创新方面的平台功能，快速提升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四州（市）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高级别户外运动会议、发展论坛、博览会等，搭建宣传推广平台和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户外运动经营主体在四州（市）建立户外运动产学研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合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防洪和河道管理、项目准入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制度，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办理户外运动设施林地、草原征占用手续和自然保护地审核审批手续，划定合理区域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指导四州（市）探索完善森林、草原、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的正负面清单、申请条件和流程，在户外运动组织中划分活动区域、设置运动线路、控制参与人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监督管理和行为约束。（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户外运动人才保障。支持四州（市）加大户外运动人才引进力度，抓好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户外运动相关教练员、领队、高山向导、营地指导员和户外运动类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人才队伍建设。依托云南中体户外运动产业学院，开设户外运动产业相关课程，定期组织和举办面向云南“大香格里拉”地区的各类户外运动人才培训和学历教育，创新户外运动产业人才培养模式。（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户外运动安全保障

（二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支持四州（市）进一步加强高危险性户外运动赛事管理，全面落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制度，建立健全户外运动安全工作机制和分级分类的安全监管制度，强化户外运动赛事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订。建立和完善户外运动安全预警、报警系统，建立户外运动目的地风险等级信

息库，及时更新发布户外运动目的地周边地区天气状况、地质环境条件、交通管制等信息，完善户外运动参与者信息管理和行迹追踪系统。（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省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多层次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体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救援协调机制，强化应急培训、预警控制、救援演练等工作，完善救援标识，优化救援流程，应用科技提高救援效能。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户外运动救援队伍体系，扶持公益救援组织建设和发展，鼓励经过专业培训的户外运动志愿者组建救援团队。加快建立和完善救援、医疗、运输一体化的全方位水陆空应急救援服务体系，推动建设配置有搜救直升机的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救援中心。（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省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应急救援交流合作。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特别是我省周边国家的户外运动救援技术交流合作，构建户外运动救援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按照国际化标准，提升我省户外运动救援水平。针对四州（市）户外运动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区域性户外运动救援技能交流活动和“云上”救援等技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救援队伍实操水平。（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集聚区、体验区建设重大事项。四州（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措施，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项目化、具体化抓好贯彻落实。（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将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建设列入省和四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切实落实国家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的各类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透明规范、平等竞争、运行有序的户外运动市场环境。落实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标准，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强化对户外运动产品质量监测及日常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省体育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统一设计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标识，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品牌形象。加强户外运动文化建设，传播户外运动精神，倡导积极健康、低碳环保的户外运动生活方式，构建有利于户外运动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云水规〔2024〕3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分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中的作用，以金融力量助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水财务〔2022〕452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云南省“节水贷”是云南省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有融资需求的供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制定的专项融资服务政策，主要对本省范围内从事各类节水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研发、节水产品制造、节水载体建设等符合节约用水领域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建设给予融资支持。

二、优惠政策

（一）保障信贷资源。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单位）临时资金需求。

（二）实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

（三）创新担保方式。为申请“节水贷”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探索“节水贷”项目还款来源，创新“节水贷”产品模式。

（四）优化工作流程。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供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和节水项目，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三、申请程序

在云南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均可申请，履行以下流程。

（一）申请。申请企业（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属于实施涉及节水建设项目需要融资的填写

《云南省项目“节水贷”申请表》（见附件 1）；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运转需要融资的填写《云南省企业（单位）“节水贷”申请表》（见附件 2）。为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申请企业（单位）需要在“企业（单位）承诺”栏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申请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属地原则自主选择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推荐。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单位）是否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等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企业（单位）和项目由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州（市）分行。人民银行州（市）分行推送至有关金融机构，同步报省水利厅备案。

（三）申贷。经审核确认的“节水贷”企业（单位）和项目与有关金融机构可实施双向选择，并按照经办银行贷款条件办理贷款业务。

（四）审贷。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贷款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审批通过后，有关金融机构将最终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企业（单位）。对于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有关金融机构要主动向申贷主体说明原因。

（五）贷后管理。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单位）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定期将本行发放“节水贷”信息向当地人民银行州（市）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将汇总后的相关信息与省水利厅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云南省“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由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区内各有关金融机构具体实施。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供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积极申报，对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及时确认、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省水利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统筹联动，提高质效。

（二）推动融资对接。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定期共享“节水贷”信息，引导各有关金融机构积极跟踪“节水贷”信息库情况，积极与申请企业（单位）对接，做好“节水贷”融资服务。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金融机构应根据“节水贷”支持范围和优惠政策要求，反馈本系统“节水贷”支持企业（单位）及项目目录，明确具体优惠政策。

（三）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加强工作宣传。省水利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定期总结评估全省工作成效，打造推广可持续、可复制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强节水领域金融服务政策宣传，激发各方参与发展节水产业的积极性，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项目“节水贷”申请表
2. 云南省企业（单位）“节水贷”申请表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项目“节水贷”申请表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在滇经营场所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建设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请说明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具体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有关情况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及年月	（本处填写何时何单位授予节水型荣誉称号）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批复文件	□有　□无		有无开展节水评价	□有　□无
申报项目简介				
目前建设进度				
效益分析	主要分析节水效益（节约水量、用水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其中：申请贷款金额：_____万元。			
企业（单位）承诺	本企业（单位）对本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该项目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同意申请云南省“节水贷”。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企业（单位）“节水贷”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企业（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在滇经营场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获得节水相关荣誉情况</td><td colspan="5">（本处填写何时何单位授予节水型荣誉称号）</td></tr>
<tr><td>主营产品</td><td colspan="5">主要说明生产哪些节约用水方面设施设备、技术装备研发、节水技术服务等</td></tr>
<tr><td>贷款金额及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申请贷款金额：_____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设施设备研发、节水技术服务等）</td></tr>
<tr><td>效益分析</td><td colspan="5">说明节水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td></tr>
<tr><td>企业（单位）承诺</td><td colspan="5">本企业（单位）对本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td><td colspan="5">该企业（单位）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同意申请云南省“节水贷”。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4〕2号

各州、市林草局:

经研究，决定废止2020年12月23日印发的《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云林规〔2020〕6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4〕13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应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2〕7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2〕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1〕1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云南省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3. 云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云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5. 云南省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 云南省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7. 云南省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8. 云南省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粮油生产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粮油生产保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云南省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通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届时本细则相应作适时调整。

第四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按照中央下达任务及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中央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对资金分解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省、州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各自提供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小麦“一喷三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在小麦等粮油作物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小麦等粮油作物稳产增产。

（二）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稻油生产发展等方面。

（三）扩种油菜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油菜生产等方面。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主要用于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任务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五）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

（六）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工作等。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粮油生产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主体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中央已明确支持方式的，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中央未明确支持方式的，省级使用的资金支持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后，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或另行发文通知，相对应资金按照省级要求管理使用；省级未明确具体支持方式的资金，各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支持方式建议，报省级审核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粮油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进行适当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任务的，按照中央要求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对于中央未明确、需实行定额测算的，通过“县（市、区）申报、州（市）审核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等程序确定实施项目并测算分配。

第九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涉及民生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具体任务因素要做到来源符合规定、分配原则清晰。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88 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各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等。

（四）绩效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资

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绩效等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中央和省级有既定政策标准的，按已明确标准分配；未明确具体政策标准的，按规定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下达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文件后15日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区域绩效目标等报省财政厅，并对需报省政府审批事项在上述时间内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中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付，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中央下达我省任务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补助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全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粮油生产保障实际情况，制定本州（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和《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 号）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资金下达时，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适时掌握资金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应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区域整体绩效目标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对上报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2

云南省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按照冬小麦和夏收春小麦播种面积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麦“一喷三防”支出资金规模 × 该州（市）小麦播种面积 / 小麦总播种面积

——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各档次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补贴测算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 30％和规定的补助上限控制。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分档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

——扩种油菜支出。根据扩种油菜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油菜任务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根据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粮食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粮食油料生产分品种下达目标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某州（市）资金数=\frac{该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Sigma［各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资金总数$$

附件 3

云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云南省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通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届时本细则根据通知要求适时调整。

第四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及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按照中央下达任务及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中央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对资金分解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战略农产品先进适用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

（六）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七）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主体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

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中央已明确支持方式的，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中央未明确支持方式的，省级使用的资金支持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后，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或另行发文通知，相对应资金按照省级要求管理使用；省级未明确具体支持方式的资金，各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支持方式建议，报省级审核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按照中央要求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对于中央未明确、需实行定额测算的，通过“县（市、区）申报、州（市）审核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等程序确定实施项目并测算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资金的安排与各地履行法定支出责任情况挂钩，省级配套资金参照中央资金管理。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渔船船数和功率数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具体任务因素要做到来源符合规定、分配原则清晰。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88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各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等。

（四）绩效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绩效等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中央和省级有既定政策标准的，按已明确标准分配；未明确具体政策标准的，按规定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文件后15日内，按照中央规定和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区域绩效目标等报省财政厅，并对需报省政府审批事项在上述时间内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中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兑付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执行，统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进行兑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中央下达我省任务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全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州（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和《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 号）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

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资金下达时，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适时掌握资金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应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区域整体绩效目标报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核准，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对上报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2〕7号）同时废止。有关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4

云南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85%）、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甘蔗播

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各地申报资金需求等，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法定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县（市、区）、甘蔗产量较大的县（市、区）等予以适当倾斜。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85％＋任务因素 ×10％＋脱贫地区因素 ×5％）

—— 种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 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包括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根据每个品种的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糖料蔗良种更新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糖料蔗机械化作业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天然橡胶胶园更新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按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

—— 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主要畜产品产量、任务实施条件基础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面积、肉牛肉羊提质增量试点数量、饲草收储量等。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县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县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畜牧良种补贴任务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

—— 渔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水产品加工量、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数量、渔船船数和功率数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实施数量等。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等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任务面积 × 相应补贴标准＋Σ渔业发展支出相应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60％）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某州（市）资金数=\frac{该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Sigma\left[各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times绩效调节系数\right]}\times 资金总数\times 绩效调节系数$$

附件 5

云南省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云南省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通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届时本细则根据通知要求适时调整。

第四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及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按照中央下达任务及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中央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对资金分解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推进社企对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

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建设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以及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省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主体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中央已明确支持方式的，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中央未明确支持方式的，省级使用的资金支持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后，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或另行发文通知，相对应资金按照省级要求管理使用；省级未明确具体支持方式的资金，各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支持方式建议，报省级审核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按照中央要求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对于中央未明确、需实行定额测算的，通过采取“县（市、区）申报、州（市）审核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等程序确定实施项目并测算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及相关产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具体任务因素要做到来源符合规定、分配原则清晰。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88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各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等。

（四）绩效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绩效等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中央和省级有既定政策标准的，按已明确标准分配；未明确具体政策标准的，按规定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文件后15日内，按

照中央规定和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区域绩效目标等报省财政厅，并对需报省政府审批事项在上述时间内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中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 30 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中央下达我省任务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全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本州（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和《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资金下达时，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适时掌握资金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应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区域整体绩效目标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对上报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关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6

云南省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及相关产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相关试点任务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

——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棉花播种面积、甘蔗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服务面积，各地申报任务数、相关试点任务、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果菜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大县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各渠道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训数量、各地申报任务数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头雁”等项目培育人数 × 相应补贴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县数量、项目实施任务单位分配的核心任务指标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根据省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 5 倍以内且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 ×1.5%＋续担金额 ×0.5%）＋ 5 倍以上且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 ×0.3%＋ 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 ×1%）］× 补奖系数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

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某州（市）资金数=\frac{该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Sigma\left[各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times绩效调节系数\right]}\times 资金总数\times绩效调节系数$$

附件 7

云南省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云南省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通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届时本细则根据通知要求适时调整。

第四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按照中央下达任务及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中央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对资金分解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

主要用于对承包草原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四）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等方面。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主体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中央已明确支持方式的，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中央未明确支持方式的，省级使用的资金支持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后，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或另行发文通知，相对应资金按照省级要求管理使用；省级未明确具体支持方式的资金，各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支持方式建议，报省级审核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按照中央要求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对于中央未明确、需实行定额测算的，通过“县（市、区）申报、州（市）审核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等程序确定实施项目并测算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秸秆利用资源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及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具体任务因素要做到来源符合规定、分配原则清晰。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88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各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等。

（四）绩效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绩效等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中央和省级有既定政策标准的，按已明确标准分配；未明确具体政策标准的，按规定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文件后15日内，按照中央规定和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区域绩效目标等报省财政厅，并对需报省政府审批事项在上述时间内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中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

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兑付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执行，统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进行兑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中央下达我省任务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全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州（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和《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23〕48 号）和省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

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资金下达时，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适时掌握资金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应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区域整体绩效目标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对上报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2〕8号）同时废止。有关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8

云南省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 × 相应补助标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根据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因素

包括秸秆利用资源量等，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有效利用模式建设情况、秸秆综合利用基地数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70％＋任务因素 ×30％）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 × 相应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 × 相应补助标准

——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渔业增殖放流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资金规模 ×（基础因素 ×40％＋任务因素 ×55％＋脱贫地区因素 ×5％）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各渠道发现问题、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某州（市）资金数=\frac{该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Sigma［各州（市）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资金总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4〕14 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前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0〕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耕地建设与利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云南省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中央和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后中央资金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通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省级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届时本细则按要求适时调整。

第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指导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做好全省预算执行，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州（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五条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分解方案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任务

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中央已明确支持方式的，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中央未明确支持方式的，省级使用的资金支持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后，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或另行发文通知，相对应资金按照省级要求管理使用；省级未明确具体支持方式的资金，各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支持方式建议，报省级审核后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州（市）、县（市、区）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不予补贴情形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执行。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五）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八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省、州（市）两级不得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期年度资金规模为上一年度安排资金数，基础资源因素采用上一年度粮食播种面积或耕地面积，并根据资金结余情况适当进行调节。对于不按规定时限及时兑付资金的地区，省级视情况将资金收回重新分配。因资金被收回造成的缺口，由被收回地区通过自身财力解决。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90%，包括新增建设任务和改造提升任务）、上一年度项目建设进度（5%）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进度（5%），并结合县（市、区）项目实施难易程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土地出让收入上解省级统筹资金等因素，确定各县（市、区）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数，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情况计算全省亩均补

助水平，通过定额标准分配资金。通过省级安排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适当切块安排资金，对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突出、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快、建后管护效果好、任务完成质量高的州（市），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激励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省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通过年初预算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州（市）和县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通过定额补助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上级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

（五）耕地质量提升支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土壤普查等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88个脱贫县粮食播种面积、各地脱贫人口数量和监测帮扶人口数量等。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支出，根据政策任务（9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农产品协同监测任务数、安全利用技术试验示范数、低累积品种筛选任务数、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任务数等。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中央《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和《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文件后15日内，按照中央规定和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区域绩效目标等报省财政厅，并对需报省政府审批事项在上述时间内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中央预算安排情况，结合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中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提出当年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预算下达州（市）财政部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等纳入直达管理部分资金省级分配时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州（市）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各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应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

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及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执行，统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积极配合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开展监管工作，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资金下达时，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应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区域整体绩效目标报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因规划滞后导致的，由具体规划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的，若属于资金申请和分配计划提供不及时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若属于其他情况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未按期完工导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结余资金导致的，由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的，一律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于2021年1月8日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0〕23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民规〔2024〕1号

各州、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民政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政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全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系列三年行动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整治执法乱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全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行政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更趋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民政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为推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治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

化的行政执法队伍。

（二）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单位应结合执法实际、岗位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要求，每年对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合计不少于40学时。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模拟训练、现场演练、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年度培训计划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并于全员轮训完成后将培训工作情况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三）强化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落实网上资格考试制度，未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按照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作安排，完成全国统一标准样式的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因退休、调离、辞职、辞退等不符合执法要求和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探索全员执法工作机制，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四）加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规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梳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实化整治工作举措，实施销号管理。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清理过多过泛涉企行政检查，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五）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民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推动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为重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规范清理和修订完善，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围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落实情况，聚焦行政审批“中梗阻”和卡、拖、慢等问题，不断加强个案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案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民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上级民政部门综合运用数据汇总分析、执法检查等方式，对下级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

（七）加强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探索建立全省民政系统全域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执法协调联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八）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按照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做好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建设，加强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推动数据填报。

（九）强化行政执法保障。根据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逐步调整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进一步整合法制审核力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作用，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等费用按规定纳入

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为案件处理、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录音录像等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落实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有序推进。

（三）做好总结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深入挖掘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收集网络舆情、来信来访等信息，加强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防范化解矛盾，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4〕44 号

马文会　任云南大学校长。

云政任〔2024〕45 号

杨　勇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刘成志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正宁　免去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杜春强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潘永军　任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　韬　任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叶智勇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胡良波　任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云政任〔2024〕46 号

李思军　任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4〕47 号

左　广　免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4〕48 号

陈书富　任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

吴咏星　任省公路局局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4〕49号

寸延峰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4〕50号

杨　沐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4〕51号

寇　杰　免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　跃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4〕52号

王晓方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4〕53号

张士金　免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兼）职务。

云政任〔2024〕54号

任远征　任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杨　澄　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童书玮　免去省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张灿邦　免去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4〕55号

杨绍成　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兼），免去其省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4〕56号

徐　东　免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　东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刘丽娜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段利武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张晓憬　免去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苏　黎　免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　俊　任省数据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万丹青　任省数据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鲁彩荣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　莹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　福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绍军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　飞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思林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范晓程　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4〕57号

周　踊　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云政任〔2024〕58号

杨瑞碧　免去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